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旗簡字第213號

原　　告　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訴訟代理人　謝守賢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潤康
　　宋秋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 年1 月4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就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，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一日所為之贈與行為，及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，應予撤銷。

被告宋秋蘭就如附表二所示不動產，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以贈與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應予塗銷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陳潤康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1,470 元，及自民國89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97 計算之利息未清償（下稱系爭債權）。詎陳潤康於102 年1 月11日將其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，贈與予被告宋秋蘭（下稱系爭贈與），並於同月25日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（下稱系爭登記），致陳潤康陷於無資力，而損害原告之債權，原告自得訴請撤銷之，爰依民法第244 條第1 項、第4 項規定提起本訴。聲明：（一）系爭贈與及系爭登記，應予撤銷。（二）系爭登記，應予塗銷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為訴外人即陳潤康之父陳發財贈與宋秋蘭等語，資為抗辯。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理由：

（一）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，有害及債權者，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；債權人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

銷時，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。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244 條第1項、第4 項定有明文。此之所謂有害及債權，乃指債務人之行為，致積極的減少財產，或消極的增加債務，因而使債權不能獲得清償之情形而言。經查，原告主張業據提出債權憑證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存證信函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財產所得清單為證（本院卷第11至19、243 至253 頁），並有土地建物查詢資料、異動索引、土地登記申請書、所有權移轉契約書可稽（本院卷第53至70、99至105 頁），被告亦陳稱陳潤康自102 年起迄今，均無資力清償積欠原告之債務（本院卷第239 頁），顯見被告所為確致系爭債權陷於不能或難以獲得清償之狀態，而有有害及系爭債權之情，本院依前揭證據調查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堪信為真，從而，原告訴請撤銷系爭贈與、系爭登記，應屬有據。

（二）又宋秋蘭於104 年5 月31日將如附表一編號3 所示不動產其中應有部分2811分之1100（下稱系爭應有部分）出售予訴外人盧姝彣，並於同年6 月12日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；盧姝彣再於106 年9 月14日將系爭應有部分贈與宋秋蘭，並於同年10月20日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；宋秋蘭復於107 年1 月4 日將如附表一編號3 所示不動產其中應有部分2811分之1000贈與訴外人李文平，並於同月15日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；李文平再於同年8 月1 日將前揭應有部分贈與宋秋蘭，並於同月13日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亦有異動索引、土地登記申請書、所有權移轉契約書可佐（本院卷第67至70、131 至137 、221 至224 、157 、159 、165 、167 、181 、183 、189 、191 頁）。故而，系爭應有部分係宋秋蘭受讓自盧姝彣、李文平，原告就系爭應有部分訴請宋秋蘭塗銷102 年1 月25日以贈與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難認有據。

（三）據此，原告訴請撤銷系爭贈與、系爭登記，並請求宋秋蘭

塗銷如附表二所示不動產於102年1月25日以贈與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應屬有據，逾此範圍，即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規定，請求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惟按確定之終局判決有執行力者，以給付判決為限，而形成之訴須待判決確定始生形成力，依其性質並不適於強制執行，自無准許假執行之餘地，爰不依前揭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旗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呂明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潘維欣

附表一

編號	種類	標的	權利範圍
1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	8分之2
2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	全部

（續上頁）

3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	全部

附表二

編號	種類	標的	權利範圍
1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	8分之2
2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	全部
3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	2811分之1711